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4-05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8日，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龙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2月16日，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龙电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1年6月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4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预留 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4、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原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1,350 万份调整为 1,32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 100 万份不作调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7.04%；原激励对象人数 135 人调整为 133 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36 元调整为 15.28 元。

5、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28 元。

6、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 2,84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63 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 万份。

7、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出 200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9.25 元。

8、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 127 人,可行权数量为 1019.2 万份。

9、2013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 101 名激励对象的 497.9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384.83 万元。

10、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 120 人,可行权数量为 751.2 万份;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 27 人,可行权数量为 67 万份。合计 147 名激励对象在本行权期共可行权 818.2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

1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61 元;调整后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3 元。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58 元;调整后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0 元。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是：以 2010 年净利润 38,841,951.38 元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3944 号），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110,252.09 元，比 2010 年增长 23.86%；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92%，2013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都低于行权的业绩条件。

因此，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没有达到《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设置业绩考核条件，不符合行权条件，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可以行权。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 1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可行权的 751.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股票期权已经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可行权的 67 万份股票期权。

四、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由于公司业绩指标未能达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751.2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67 万份期权，将不予行权，由公司收回后注销，该决定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及《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